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柯佳秀

電 話：04-37061339

電子郵件：e-319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0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(0110659A00_ATTCH1.pdf、
0110659A00_ATTCH2.odt、011065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以衛部護字第

1121460780B號令修正發布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施行細則」，自112年2月17日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
前揭細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6日衛部護字第1121460780K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12/08/23



1120170899